

证券代码：300548

证券简称：博创科技

公告编号：2020-088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且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次回购注销限制性股票涉及 28 人，回购注销的股票数量共计 137,502 股，占回购注销前公司总股本 150,374,093 股的 0.09%，回购价格为 9.583 元/股。

2、公司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完成上述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手续。

3、本次回购注销完成后，公司总股本由 150,374,093 股减少至 150,236,591 股。

一、 限制性股票激励情况概述

1、2018 年 10 月 22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关于提请召开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已将激励对象名单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公示期满后，监事会对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查并对公示情况进行了说明，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2、2018 年 10 月 29 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取消 2018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部分提案的议案》、《关于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

的议案》。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相关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调整后股权激励计划是否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及是否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发表了独立意见。

3、2018年11月8日，公司2018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调整后）的议案》、《关于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公司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有关事项（调整后）的议案》。公司实施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董事会被授权确定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4、2018年11月14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5、2019年11月7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权益的议案》和《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公司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应由34.79元/股调整为34.69元/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应由17.40元/股调整为17.30元/股。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6、2019年12月3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7、2020年1月17日，公司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议案》，公司修订2018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获得批准。

8、2020年5月20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股票期权行权价格及数量和限制性股票回购价

格及数量的议案》、《关于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第一期部分成就的议案》和《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就上述相关事项均发表了同意的意见，国浩律师（北京）事务所发表了法律意见。

9、2020 年 6 月 5 日，公司 2020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并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和《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等议案。

二、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的情况

1、回购的原因、数量和价格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公司首次授予第一个解除限售条件的区间考核目标为：

（1）以 2017 年营业收入为基数，2019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不低于 30%；

（2）根据业绩考核目标的完成情况（当年营业收入较 2017 年营业收入增长率 R），依据下表确定全体激励对象的标准系数来确定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

2019 年业绩完成情况	$R \geq 30\%$	$30\% > R \geq 20\%$	$20\% > R \geq 10\%$	$10\% > R \geq 0\%$	$R < 0\%$
标准系数	1	0.9	0.7	0.5	0

注：各期实际可解除限售额度=各期计划解除限售额度×标准系数

因此，根据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天健审（2020）1868 号《审计报告》，公司 2019 年营业收入为 4.07 亿元，相比 2017 年增长率为 16.59%，本期可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数量标准系数为 0.7。根据公司层面和个人层面考核结果，公司对首次授予部分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130,302 股进行回购注销。另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中 1 名激励对象因离职而不再具备激励资格，由公司对其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 7,200 股进行回购注销。本次合计回购注销 137,502 股，占回购前公司总股本 150,374,093 股的 0.09%，涉及的激励对象共计 28 人，回购价格为 9.583 元/股。

公司用于本次回购的资金全部为公司自有资金。

2、回购价格的调整依据

根据公司 2018 年股票期权与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及 2018 年、

2019 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情况,本次限制性股票的回购价格调整为 9.583 元/股。

3、回购注销的完成情况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项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健验[2020]279 号验资报告。经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审核确认，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事宜已于 2020 年 8 月 3 日办理完成，公司总股本 150,374,093 股减少为 150,236,591 股。

三、 本次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后股本结构变动表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本次变动 增减(+,-)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数量（股）	比例
一、有限售条件股份	34,995,762	23.27%	-137,502	34,858,260	23.20%
二、无限售条件股份	115,378,331	76.73%	0	115,378,331	76.80%
三、股份总数	150,374,093	100%	-137,502	150,236,591	100%

特此公告。

博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 年 8 月 3 日